证券代码：301359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基本情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爱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任职与履职安排，周爱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周爱妹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周爱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爱妹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周爱妹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周爱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卫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卫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孙卫红女士简历

孙卫红，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巨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 年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2025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卫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并先生为夫妻关系；张并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先生之兄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孙卫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卫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